附件：

伊吾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上级设定、伊吾县住建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许可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流程 | 申请材料 | 批准条件 | 备注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1.申请人在新疆政务服务网工程开联审批专区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2.窗口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材料准确无误，预审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准确无误，审核通过；4.主管部门分配监督站并发放施工许可证；5.申请人在新疆政务服务网工程并联审批专区或新疆工程建设云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结束办理。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2.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5.施工合同（含中标(备案)通知书）；6.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7.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8.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安全生产承诺书纸质版原件；9.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10.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证明(三通一平)；11.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书。 |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网上申报（房地产企业登录智慧住房管理服务平台22.171.42.181:9011）；2.上传资料。3.受理（由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进行受理）；4.初审（由住房改革发展与房地产市场建管科工作人员进行项目现场查看，并提出初审意见）；5.复审（由住房改革发展与房地产市场建管科工作人员对资料进行复审，并提出复审意见）；6.出证（对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律规定的项目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生成电子预售许可证）；7.资料归档。 | 1.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2.土地使用权证；3.施工许可证；4.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4.商品房预售方案；5.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资料。 | 提供材料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现场检查达标。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申请提交。2.受理审核。3.申请事项书面征求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同步开展实质审查，重点核实替代设施方案、污染防控措施的可行性。  4.经审查及会商同意后，审批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出具《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决定书》；不同意的，书面说明理由。 | 1.书面申请材料。2.基础身份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需额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设施功能证明：丧失使用功能的检测报告，或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说明及佐证材料；规划相关文件：因城市规划需实施的，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经营主体特殊材料：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需额外说明停业安排。4.设施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 1.申请人为设施实际运营或管理主体（企业法人为主），委托办理的需具备合法授权。2.设施经检测确认丧失使用功能，且无修复价值；已有其他设施具备同等或更优功能，可完全替代原设施；因城市规划调整、重大项目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3.涉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已落实临时处置或替代设施，保障区域垃圾处理能力不下降。4.因规划需要实施的，已取得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前置批准文件；跨部门会商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无异议。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申请提交。2.受理审核。3.准予许可的，出具《拆除城市环卫设施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 1.书面申请材料。2.基础身份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需额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设施产权证书或合法使用权证明原件，证明申请人为设施实际权属人或管理主体。4.建设相关批文：因建设需要拆除的，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立项批文》原件及复印件；规划批准文件：因城市规划调整拆除的，需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批文，证明拆除符合区域发展规划。5.拟拆除设施的现状图（标注位置、结构、周边管线等），可结合现场照片或视频佐证。 | 1.申请人为设施实际运营或管理主体（企业法人为主），委托办理的需具备合法授权。2.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设施拆除条件认定报告，证明拆除不会影响公共利益。3.仅限“因建设需要”或“城市规划调整”两类情形，需提供规划、建设部门的批准文件佐证，禁止以“设施老化”等非法定事由申请拆除。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1.申请提交。2.受理审核。3.审查与核验。4.许可决定与送达 | 1.主体资质材料。2.书面申请材料。3.能力证明材料。4.管理与方案材料。5.资质与规划材料。6.技术与防控材料。7.管理制度材料。 | 1.主体合规、材料完备、信用良好。2.设备达标、制度健全、场所合规。3.规划与技术合规、人员与设备到位、风险可控、资金与管理保障。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线上、线下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现场勘察-准予许可 | 书面申请、场地平面图、进厂路线图、垃圾分类处理方案。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 申请人通过新疆政务服务网提交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确保材料符合条例中关于排水许可申请的基础要求；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后，依据条例核查材料完整性，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杜绝因材料缺失影响审批效率；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条例规定组织人员现场核查排水口位置、排水水质水量，确保符合城镇排水规范；  4. 综合材料审核与现场核查结果，依据条例判定合格的核发许可证书，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5. 许可结果通过政务服务网送达申请人，全程符合条例中关于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的要求。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1申请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由具备资质机构出具，符合条例中对排水水质达标要求的证明材料）；  3排水管网接驳方案及示意图（需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关于排水管网建设的规划要求）；  4涉及排水设施改造的，需提供改造工程设计方案（确保改造后设施符合条例规定的排水与污水处理标准）。 | 1. 排水水质、水量严格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城镇污水排入管网标准；  2. 排水口设置、接驳方案遵循条例要求，契合城镇排水规划；  3. 已按条例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且设施运行正常，保障排水达标；  4. 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相关法规的不良记录，信用状况良好。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供水条例》 | 1. 申请阶段：提交具体事项相关资料。  2. 受理阶段：  - 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进入“告知补正”环节，补正材料后返回“申请”阶段。  - 若不需核准、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或未予补正，作出“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力）”决定。  - 若材料符合要求，出具受理凭证，进入“审查”阶段。  3. 审查阶段：采用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式，或进行听证核查（时间不计入核查期间）、专家评审等方式核准（时间不计入核查期间）。若涉及听证，需公告听证事项、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听证权利、通知或公告听证时间地点（举行听证7日前）、再次公告听证事项。  4. 决定阶段：完成审查后作出决定。  5. 制发文件阶段：制发相关文件（制发批准或不予批准文件），之后送达申请人，并进行公开，流程关闭。 | 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施的申请文件  2.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3.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 材料齐全，满足相关条件要求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 申请阶段：提交具体事项相关资料。  2. 受理阶段：  - 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进入“告知补正”环节，补正材料后返回“申请”阶段。  - 若不需核准、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或未予补正，作出“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力）”决定。  - 若材料符合要求，出具受理凭证，进入“审查”阶段。  3. 审查阶段：采用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式，或进行听证核查（时间不计入核查期间）、专家评审等方式核准（时间不计入核查期间）。若涉及听证，需公告听证事项、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听证权利、通知或公告听证时间地点（举行听证7日前）、再次公告听证事项。  4. 决定阶段：完成审查后作出决定。  5. 制发文件阶段：制发相关文件（制发批准或不予批准文件），之后送达申请人，并进行公开，流程关闭。 | 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2.同意改装、拆除城市公共排水、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3.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 材料齐全，满足相关条件要求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供水条例》 | 1. 申请人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停止供水申请，申请时限符合《城市供水条例》中“提前申请”的要求；  2. 受理后，立即依据条例核查申请理由的合理性及材料完整性，判断是否属于“确需停水”的情形；  3. 组织供水企业评估停水影响范围，依据条例制定停水期间的应急供水方案，保障居民基本用水；  4. 对涉及居民生活用水的，要求申请人按《城市供水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告停水时间、范围及应急供水方式；  5. 依据条例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核发停水许可，不同意的说明不符合条例的具体原因。 | 1停止供水审批申请表（注明停水原因、时间、范围、时长，需清晰说明“确需停水”的依据，符合《城市供水条例》要求）；  2申请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施工或设备维修方案（含具体工期、停水必要性说明，需证明无其他替代方案，符合条例中“确需停水”的前提）；  3应急供水方案（明确临时供水点位置、供水方式及保障措施，需满足《城市供水条例》中“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的核心条款）；  4停水公告样本（需注明发布渠道及时限，符合条例中关于停水公告的发布要求）。 | 1. 停水原因属实，且无其他替代方案（如局部维修可不停水的，不予批准），严格契合《城市供水条例》中“确需停水”的限定条件；  2. 停水时长、范围合理，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生活及企业生产的影响，符合条例中“减少停水影响”的原则；  3. 应急供水方案可行，能保障停水期间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完全遵循条例对居民用水权的保护规定；  4. 已按《城市供水条例》规定履行停水公告义务，或承诺在获批后及时公告，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燃气经营许可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县住建局对材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书面反馈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材料初审。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重点核对场地设施设备情况、安全评估报告等核心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明确申请人是否符合属地燃气发展规划。  3.现场勘察。县住建局对照标准进行现场勘查，重点核查燃气设施合规性、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条件、人员配备等情况，形成现场勘查意见。  4.初审意见出具与材料上报。结合材料审查与现场勘查结果，出具明确的初审意见，初审通过的，将申请材料、上报市住建局；初审不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整改要求。 | 1.申报表（一式三份）。2.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3.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4.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5.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6.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气协议或意向书。7.燃气质量检测报告。8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 | （一）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并备案的燃气发展规划。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  2.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  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  （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  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  （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1.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企业总经理（总裁），每个岗位1人。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负责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副总裁），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每个岗位不少于1人。  3.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最低人数应满足：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万户以下的，每2500户不少于1人；10万户以上的，每增加2500户增加1人；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00户及以下的不少于3人；1000户以上不到1万户的，每800户1人；1-5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10人；5-10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8人；10万户以上每增加1万户增加5人；  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企业人员及数量配备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类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21〕52号） | 1.申请受理。申请人通过新疆政务服务网线上平台或县政务服务大厅住建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县住建局对材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查验，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的，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初审环节。受理后，县住建局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审核，重点核查改动方案是否符合区域燃气发展规划，施工与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合规、可行。  3.现场勘察。初审通过后，县住建局组织专人开展现场勘察，核实申请内容与现场实际是否一致，评估改动对周边设施、环境及用气安全的影响。  4.决定阶段。现场勘察通过后，做出批准决定， 5.办结与送达。制作相关许可文书，通知申请人领取或按约定方式送达。 | 1.燃气设施改动申请书原件1份（明确改动范围、目的、时间等核心内容）；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3.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4.具备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改动可行性报告及平面布置图原件各1份；  5.具备燃气施工资质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防护方案原件1份；  6.保障用户正常供气的具体方案原件1份；  7.燃气工程项目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根据实际项目性质确定是否需要）。 | 1.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燃气经营者，持有有效《燃气经营许可证》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主体资格与申请事项匹配。  2.若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交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事项明确且在有效期内。  3.改动方案由具备相应燃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内容完整，包含改动的具体内容、范围、技术标准及实施计划，符合辖区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3.配套提交的改动可行性报告、平面布置图等技术文件，经专业审核符合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城镇燃气设施建设的技术规范与安全标准。  4.施工、监理单位已确定，且均具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燃气施工、监理资质，相关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5.已制定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明确施工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及进度安排，符合安全施工要求，能有效规避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6.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方案，针对施工区域周边燃气设施、建（构）筑物及人员安全制定具体防护措施，符合《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能有效防范施工引发的燃气泄漏、爆炸等风险。  7.具备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方案需明确施工期间对现有燃气用户的供气保障方式，如临时供气方案、管线切换流程等，确保不影响用户安全正常用气。  8.改动事项不存在侵占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危及现有燃气管道安全等禁止性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关于设施保护的相关规定。  9.涉及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的，需契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燃气老旧管网及附属设施设备更新相关工作要求，优先采用安全性能更高的技术与设备。  10.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一致，复印件均已比对原件并注明“与原件相符”且加盖申请人公章。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 申请：提交具体事项相关资料。  2. 受理：  - 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进入“告知补正”环节，补正材料后返回“申请”阶段。  - 若不需核准、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或未予补正，作出“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力）”决定。  - 若材料符合要求，出具受理凭证，进入“审查”阶段。  3. 审查：采用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式，或进行听证核查（时间不计入核查期间）、专家评审等方式核准（时间不计入核查期间）。若涉及听证，需依次完成公告听证事项、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听证权利、通知或公告听证时间地点（举行听证7日前）、公告听证事项。  4. 决定：完成审查后作出决定。  5. 制发文件：制发批准或不予批准文件，之后送达申请人，并进行公开，流程关闭。 |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2.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3.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4.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5.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6.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道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7.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8.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9.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 材料齐全，满足相关条件要求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线上、线下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确定路线-准予许可 | 司机基本信息、车辆基本信息、目的地名称。（负责人名称） | 1.全程按规定路线行驶；2.全程车辆封闭；  3.重车时速不超过30Km/h，避让井盖，路面如有损坏，照价赔偿；4.如有违反，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4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自愿接受处罚。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1.申请提交。2.受理审核。3.勘察审查。4.层级审查与会商。  5.书面回复 | 1.申请材料。2.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3.绿地产权证书、管护协议复印件，证明申请人为绿地合法管理或使用主体。4.规划批准文件：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或规划调整批文，有效期一般为2年；项目立项材料：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批准文件，交通疏堵工程可提供实施方案及市政府批准文件替代；绿地现状材料：绿地现状图（标注绿线范围、周边设施、植物种类等）、现场照片或视频，需经测绘单位盖章确认。5.补救与保障材料。 | 1.主体资格合规。2.事由符合法定情形。3.补救措施到位。4.程序要件完备。5.风险可控。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绿化条例》 | 1.申请提交。2.受理审核。3.勘察审查。4.书面回复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需额外提供授权委托书。2.书面申请材料。3.规划与立项材料。4.移栽或赔偿方案与承诺材料。5. | 1.主体合规。2.事由合法。3.方案可行。4.程序完备。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1.申请人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原址保护申请及方案；2.受理后，组织专家对保护方案进行评审，评估方案对历史建筑原有结构、风貌的保护程度；3.现场核查历史建筑现状，确认原址保护的可行性；4.征求文物部门、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及周边居民意见；5.评审通过且意见一致的，作出准予原址保护决定，同步明确保护责任及监管要求 | 1.历史建筑原址保护申请表（注明保护对象、保护范围、保护目标）；2.历史建筑的历史价值评估报告、现状勘察报告（含建筑结构安全检测报告）；3.原址保护方案（包含保护措施、修缮技术标准、资金保障计划、日常维护方案）；4.历史建筑权属证明；5.申请人身份证明及保护责任承诺书（承诺按方案实施保护，接受主管部门监管） | 1.历史建筑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价值，原址保护能最大程度保留其历史风貌和价值；2.原址保护方案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相关技术规范，不改变历史建筑的原有结构、布局、外观风貌；3.有明确的保护资金来源，能保障保护方案顺利实施及后续日常维护；4.申请人具备相应的保护能力，或已委托有资质的历史建筑保护单位实施保护；5.不影响周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整体风貌和保护规划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1.申请人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拆除申请及相关材料；2.受理后，核查拆除对象是否属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非历史建筑，确认拆除必要性；3.组织专家评估拆除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整体风貌的影响；4.征求文物部门、规划部门及当地居民意见；5.符合条件的准予拆除，同时要求制定拆除后的场地修复或利用方案；不符合的书面告知理由 | 1.拆除审批申请表（注明拆除对象位置、结构、用途，拆除原因及范围）；2.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规划文件，拆除对象的权属证明；3.拆除对历史风貌影响的评估报告（含专家意见）；4.拆除施工方案（包含安全防护措施、拆除时序，避免影响周边历史建筑）；5.拆除后场地修复或利用方案（需符合核心保护范围规划要求）；6.公众意见征求记录及处理情况说明 | 1.拆除对象属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非历史建筑，且存在安全隐患（如危房）或严重影响核心保护范围整体风貌，无修缮保留价值；2.拆除方案不会对周边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造成损害；3.已制定拆除后场地修复或利用方案，且方案符合核心保护范围规划，能提升或维护历史风貌；4.已征求相关部门及公众意见，重大分歧已协调解决；5.拆除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1.申请人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修缮、添加设施或改变结构/使用性质的申请及方案；2.受理后，审核方案是否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要求，必要时组织现场勘查；3.邀请历史建筑保护专家、文物部门对方案进行评审，重点评估对历史建筑风貌、结构的影响；4.涉及改变使用性质的，需征求规划、消防等部门意见，确认是否符合相关规范；5.评审通过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明确施工要求及监管责任；不通过的告知修改方向 | 1.历史建筑修缮、添加设施或改变结构/使用性质申请表；2.历史建筑权属证明、现状照片及测绘图纸；3.修缮装饰方案、添加设施设计方案或结构/使用性质改变方案（需注明具体措施、使用材料、技术标准，确保不破坏历史风貌）；4.结构改变的，需提供结构安全检测报告及加固方案；5.改变使用性质的，需提供使用功能调整后的消防、环保等合规性分析报告；6.申请人身份证明及施工单位资质证明（若委托施工） | 1.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或结构/使用性质改变方案，不破坏历史建筑的原有结构、历史风貌和文化价值，使用材料、工艺与历史建筑风格协调；2.结构改变的，已通过专业检测，加固方案能保障建筑结构安全，且不影响历史特征；3.改变使用性质的，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不损害公共利益，且满足消防、环保、安全等现行规范要求；4.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文物部门无异议；5.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能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接受主管部门全程监管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xinjiang.gov.cn/）→选择所在地址→点击“特色服务”栏中“工程并联审批”按钮→点击施工许可阶段的“我要申报”→法人账号登录→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或人脸识别）进行登录→点击施工许可阶段的“我要申报”→进入法人空间我的项目列表选择需要申报的项目点击“并联申报”→补全信息后点击暂存、下一步→进入“事项一清单”选择施工许可阶段并选择需要并联审批事项，点击暂存、下一步→填写一张表单，点击暂存、下一步→上传材料、点击暂存、下一步→完成申报→受理至审查出具意见（15个工作日）→结果公示→办结。 |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资料齐全，设计文件符合规范和法律要求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xinjiang.gov.cn/）→选择所在地址→点击“特色服务”栏中“工程并联审批”按钮→点击竣工验收阶段的“我要申报”→法人账号登录→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或人脸识别）进行登录→点击竣工验收阶段的“我要申报”→进入法人空间我的项目列表选择需要申报的项目点击“并联申报”→补全信息后点击暂存、下一步→进入“事项一清单”选择竣工验收阶段并选择需要并联审批事项，点击暂存、下一步→填写一张表单，点击暂存、下一步→上传材料、点击暂存、下一步→完成申报→受理至现场评定出具意见（15个工作日）→结果公示→办结。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报表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涉及特殊消防设计的需提供专家论证方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资料齐全，设计文件符合规范和法律要求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1. 申请：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申请； 2. 受理：实施主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 3. 现场勘察：实施主体组织工作人员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等进行现场勘察，了解实际情况； 4. 审核：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勘察结果，对项目是否符合规划等要求进行审核； 5. 决定：审核通过的，准予许可，出具批准文件；审核不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6. 送达：将批准文件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 1. 书面申请，需明确建设项目名称、位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2. 申请人身份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 建设项目规划图纸（包括总平面图、建筑设计图等，需符合村庄和集镇规划要求）；4. 用地证明（如集体土地使用证或相关用地审批文件）；5. 施工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保障措施等）；6. 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的，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意见（如涉及环保、消防等）。 | 1. 符合村庄和集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2.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3. 建设项目用地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4. 不影响村庄和集镇的交通、消防、防灾救灾等公共安全；5. 不破坏村庄和集镇的自然景观、历史风貌和生态环境；6. 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符合公共利益要求。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线上、线下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现场勘察-准予许可 | 书面申请、效果图、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承诺书、风阻报告。 | 符合规划要求、符合技术标准、具备合法资质、不妨碍他人和公共利益。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线上、线下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现场勘察-准予许可 | 书面申请、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 符合建设需要、不影响市容交通、不存在安全隐患、承诺按时恢复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建设项目建设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塔吊安装单位需在对应的进度阶段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电子证照管理服务平台上申请对应的办件流程，并上传相应的资料。主管部门对上传的办件进行受理及审核，审核合格则按顺序继续申请。审核不合格则注明缘由并驳回。修改完成后重新发起申请，并重复审核流程直至合格。重复以上步骤直至使用登记办理结束。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需要升项加节的需要办理升项加节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起重机械使用结束后由安拆单位申请拆卸告知办件，上传相应资料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拆卸作业。 | 一、单位管理：（施工+监理）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授权委托书  二、项目管理（建设方）  1、施工许可证  2、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告知书  三、安装告知（安装公司）：  1、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告知书  2、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3、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5、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6、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7、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8、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10、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11、承诺书  12、安装告知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特种工人  1、面部采样照片（需免冠）  2、手持身份证照片  3、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4、特种证书照片  5、劳动合同扫描件  五、使用登记（施工方）：  1、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2、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  3、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  4、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6、特种作业人员劳务合同  7、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第三方检验单位检验报告  9、承诺书  10、使用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11、如塔吊所需特种工塔吊司机及塔吊信号司索工未能在使用登记中查到具体人员信息，则需要返回第四项（特种工人）中将塔吊司机、塔吊信号工所需材料上传至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办理使用登记流程。  六、拆卸告知（安拆单位）  12、1.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书  2.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3.拆卸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4.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5.拆卸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拆卸合同及拆卸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6.拆卸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7.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9.承诺书  10.拆卸告知要求的其他资料  七、升项加节  1、升项加节验收文件 | 办件申请所上传资料及内容齐全且无缺项，符合规范要求。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许可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发布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公告（符合条件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等方式）；  2. 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或申请材料，县住建局依据条例组织资格审查，核查是否符合特许经营主体资质要求；  3. 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质、运营方案、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评审标准严格遵循条例规定；  4. 确定中标人或候选单位，依据条例公示结果（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保障审批公开公正；  5. 公示无异议后，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与申请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核发特许经营许可证书。 | 1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许可申请表；  2申请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证明、相关行业资质证书（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中对特许经营主体的资质要求）；  3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方案（含服务标准、安全保障、应急预案，需满足条例中对运营服务的核心规定）；  4财务状况报告（近3年审计报告）及资金保障方案（需证明符合条例中对特许经营主体财务实力的要求）；  6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及管理制度（需契合条例中对运营管理能力的规定）；  7服务承诺函（明确价格、质量、维护等方面的承诺，需遵循条例中对特许经营服务的要求）。 | 1. 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行业资质完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及项目要求；  2. 运营方案科学可行，能满足条例规定的市政公用事业服务标准及安全要求；  3. 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资金保障项目建设与运营，符合条例中对财务实力的限定；  4.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专业技术团队及应急处置能力，契合条例中对运营管理能力的要求；  5. 近3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信用状况良好，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中对主体信用的要求。 |  |